

证券代码：300071

证券简称：*ST 嘉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215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嘉信	股票代码	30007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华谊嘉信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朱文杰	朱迪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	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	
电话	010-85145325	010-85145325	
电子信箱	investor@spearhead.com.cn	investor@spearhead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32,625,203.06	425,513,387.14	25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7,586,737.98	-74,677,443.86	22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	-64,975,860.96	-76,724,855.27	15.31%

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4,205,548.62	-11,118,335.85	227.7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58	-0.11	22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58	-0.11	22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1.00%	-97.38%	88.7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94,945,643.97	1,222,372,782.62	-2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-558,808,093.67	-501,221,355.69	-11.4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84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伟	境内自然人	12.17%	81,706,619	0	质押	77,128,138
					冻结	81,706,619
宋春静	境内自然人	11.44%	76,831,967	0		
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4%	35,147,527	0		
霖澍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0%	30,862,955	30,862,955	质押	30,860,000
					冻结	30,862,955
孙高发	境内自然人	1.88%	12,643,910	0		
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2%	8,211,665	0		
高娅君	境内自然人	0.99%	6,648,765	0		
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1%	5,433,024	0	质押	3,214,200
					冻结	3,214,200
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0%	5,350,000	0		
孙丽	境内自然人	0.70%	4,70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无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破产重整事项

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、4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1）京01破申82号）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。